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事务所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发表了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建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请会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郑卫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彦帅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上述两项审计费用预算金额 1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胜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该会计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